**广东省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乡村振兴局（原国务院扶贫办）历年印发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下简称综合示范）工作通知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历年印发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144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45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422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262号）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得到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综合示范的县（市，以下简称示范县）项目验收工作。其中2020年批次示范县和2021年批次示范县的省级补充专项资金参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条 参照《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规定，由示范县人民政府（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综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示范县应在综合示范整体项目建设完成且符合验收要求后，委托独立第三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在要求的验收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至少包括1名电商业务专家、1名财务人员，根据附件2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验收报告提纲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经示范县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后，将验收报告（含验收结论）以及附件3中要求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验收工作有关表格按照程序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将验收报告（含验收结论）以及验收工作有关表格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全部示范县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可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可综合采取实地调研、第三方检查、在线查阅材料等方式开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意见后书面出具复核意见，对未通过复核的示范县，督促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章 验收依据、条件、时间和重点

第五条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三部门印发的各年度综合示范工作文件，以及省级印发的工作文件；

（二）《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三）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示范县与承办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资金账册和支出凭证等。

第六条 示范县实施验收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全部项目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能够正常运营并发挥实际作用，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支出90%以上；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符合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

第七条 验收时间：原则上2019年示范县需在2023年7月底前完成验收；2020年示范县需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2021年示范县需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

第八条 验收内容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目标完成进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基本内容，还需关注示范县资金支持方式、资金额度、建设内容、前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因素。

（一）资金管理关注事项。

1.项目承办企业是否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单独核算，能否直观地反映项目整体支出情况；

2.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与各级财政、商务等部门有关文件要求一致，财务账簿、原始凭证等完整齐备，能够说明每项资金支出往来情况，账实对应，形成完整管理闭环；

3.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权属，及时准确入账，定期实地盘点，妥善管理使用；

4.是否存在签定的合同与实施方案不匹配，虚构不存在的交易或事项，虚构服务合同或采购合同等虚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情形；

5.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情形，如归垫资金支出，购买交易平台或流量，支出接待或旅游费用等，或支付无合理依据的大额资金补助等；

6.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按照合同履行、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等情形；

7.支付手续是否规范完整，是否存在支出手续缺失或不能体现真实相关合理性，或存在以白条、收据入账，取得的发票有误等不规范情形；

8.是否对已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进行及时、有效监管；

9.其他资金管理相关内容。

**（二）项目管理关注事项。**

1.是否明确综合示范责任主体，以及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2.是否制定符合示范县发展实际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考核指标等；

3.是否有明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管理事项；

4.是否建立审计、会计、监理等专业第三方介入的日常监督机制；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5.是否及时公开项目相关信息，且内容真实完整；

6.选择承办企业程序是否规范，承办企业是否具备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和运营的经验或资质，承办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

7.合同内容和管理是否规范，政府和企业权责是否明晰，是否对项目后续运营作出约定，有关任务是否可量化可考核等；

8.其他项目管理相关内容。

**（三）工作目标完成关注事项。**

1.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情况：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应发挥县域电商“指挥中枢”作用，整合电商、物流、培训、农产品上行等功能，统筹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利用现有设施设备，有专业运营团队和企业入驻，突出功能服务，不得盲目设置产品展示、显示大屏等设施设备。明确中心后续运营管理权责，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2.乡村服务站点建设及改造及运营情况：根据交通、人口分布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乡村服务站点，不盲目追求地理位置全覆盖，而是重在服务的覆盖。乡村服务站点充分利用现有邮政、供销、零售网点等，引入社会资源，叠加消费品零售、快递收发、小额存取等多种服务，加强站点负责人实操培训，增强可持续运营能力。统筹不同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资金，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坚决杜绝多头投入、重复建设等现象；

3.物流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应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村。鼓励邮政、供销、电商、快递、商贸物流等主体市场化合作，以共同配送为主要形式，建设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物流整合应是业务实质整合，而不是经营场地等形式上的整合。物流补贴聚焦农产品上行，并明确“退坡”时点，实现市场化可持续运营；

4.人才培训情况：选择培训对象具有针对性、培训课程具有实操性、培训记录具有真实性。编写标准化培训教材，免费公开使用。加强对培训对象的跟踪指导，巩固培训效果，不搞“一锤子”买卖；

5.推动农产品上行及助农增收情况。立足本地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拓宽农副产品、旅游、手工艺品等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四）经济和社会效益方面关注事项。**

1.改善农村物流、商品化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

2.推动农村传统商贸流通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3.提升农村电子商务便民服务水平；

4.拓宽农村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5.促进农村电商创业就业；

6.带动农民增收。

第九条 验收“二次支持”示范县二次支持项目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方案设计。**项目设计、实施和绩效评价体系与首次支持有显著差别；明确设施、功能、服务等提升的具体举措和量化指标，提出可量化的“升级版”实施效果，并对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作出具体安排。

**（二）公共服务体系。**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能力较首次支持明显提升；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开放，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方面统筹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物流配送体系。**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设施现代化水平较首次支持有明显提升；配置自动分拣、传输、冷链仓储等设施，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乡镇直营连锁商超、乡镇商贸中心等物流节点购置升级仓储、配送、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乡镇服务站点可以向周边农村提供批发、零售和配送服务；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基本实现共同配送。

**（四）品牌培育能力。**品牌培育能力较首次支持明显提升；围绕优势品种打造一批精品品牌。

**（五）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加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围绕农产品电商上行，购置包装、分拣、分级、初加工等设施设备；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结合产地实际需要，发展产地集配中心、田头预冷设施、小型冷库、简易冷链物流等设施设备。

第三章 验收前准备

第十条 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账目及成效资料等，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

第十一条 验收工作组应对照材料清单核对验收材料是否完备。不完备的，应及时通知承办企业补齐。因未能及时补齐材料导致无法按期验收的，承办企业应向示范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延期验收申请。

第十二条 验收材料完备且满足现场验收条件的，示范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向项目承办企业发出验收通知，明确现场验收时间、地点及各方参与人员。

第四章 现场验收

第十三条 现场验收前，工作组应明确工作程序、强调工作纪律，组织所有参与验收的专家填写承诺书。

第十四条现场验收主要环节

（一）召开现场验收工作首次会。

工作组介绍验收方法与程序，明确工作纪律，示范县介绍综合示范项目有关情况。

（二）现场核查。

1.文件资料审查

现场审核资料，结合打分体系等进行质询和查证。

2.现场走访

综合考虑项目验收有关要求，资金支持方式和额度、建设内容等因素，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

（1）抽检不少于3个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2）大额投入及出现资金异常变动的项目做到应检尽检。

（3）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冷链物流体系项目应全部核查验收。

3.对抽查的项目点进行现场验收，按照打分表进行打分。

4.召开内部讨论会、共同确认分值。提出打分表中待确定事宜、问题与建议。

5.形成问题反馈书。

6.召开验收工作末次会。根据问题反馈书，向示范县反馈验收情况，提出需要整改及改进建议。示范县、承办企业发表意见或表态。工作组与被验收示范县在问题反馈书上签字，示范县商务主管部门在问题反馈书加盖公章。

7.工作组完成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工作组依据现场验收结果对项目形成最终验收结论。

**（一）验收通过。**综合打分得分75分及以上为验收通过。

**（二）限期整改。**验收综合得分低于75 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未达到90%的示范县，如发现的问题预计限期整改后能达到验收通过标准的，应商验收工作组同意后，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出再次验收的申请。

**（三）验收不通过。**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验收不通过：

1.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成效不佳、资产管理混乱、资产权属不明确等，验收综合得分低于75 分；

2.经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验收综合得分低于75 分；

3.提供的验收相关文档材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违规使用资金，特别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未按期开展验收且未及时省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的；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项目归档

第十六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组织示范县整理验收材料、验收结论、验收会议纪要等文档材料，及时形成验收报告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承办单位情况、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情况、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项目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七条 示范县负责将验收前后相关文档材料妥善管理、归档备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收到市级验收总报告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适时开展抽查检查。

第十九条 在日常监管或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后，示范县应督促承办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结果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示范县，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商财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给予限期整改、重新验收、取消示范资格并收回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等处理措施，并按规定程序报商务部、财政部、乡村振兴局。

第二十条 验收及监督检查过程中，工作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或机构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或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验收成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载入社会信用体系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视情况终止有关支持政策，采取通报批评、取消资格、追回资金等方式进行处理。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中央专项资金，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

（二）挤占、截留、挪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

（三）未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四）未在规定验收时间内开展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相关人员应恪守以下准则：

（一）严格遵守工作依据和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

（二）工作过程坚持统一标准和流程规范，杜绝徇私舞弊；

（三）专家与承办企业不存在利益关系；

（四）工作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 由工作组集体讨论并表决，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干预；

（五）遵守保密规定，不对外透露工作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1.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验收材料参考清单

2.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验收报告提纲

3.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验收工作有关表格

附件1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验收材料**

**参考清单**

以下材料由示范县和项目承办企业提供，作为验收情况证明，由示范县留存备查。

一、所有项目提供

1.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承办企业对照报备实施方案及项目汇总表的建设内容、投资额及实施期限，报告实际执行情况， 对执行的差异要说明原因；建设多个子项目的应逐个陈述）。

2.项目资金采购、管理情况（明确资产权属，国有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附表分类说明）。

二、工程类项目提供

4.示范县若涉及项目自建的，提供购置设备、材料和建设改造工程签订的合同及主要原始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第三方承建的，提供项目承建合同、工程结算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购置设施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制造厂商）。

6.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分别需要正立面和内部重点部位图片各 1 张；至少2 个乡镇、3 个村电商服务站点及物流配送站点正立面图片。

三、服务类项目提供

8.项目实施合同、款项支付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培训类项目提供

9.农村电商培训情况统计表（表头包括：培训名称、时间、地点、内容、参训人数、经费开支，示范县商务部门填写并盖章；所有培训名册、资料、原始费用凭据留存当地由第三方查验，不装入验收报告）。

五、奖补类项目提供

10.示范县政府公布的奖补办法。

11.奖补执行情况统计表（表头包括：奖补名称、标准、金额、领取者名称（姓名），奖补执行部门填写并盖章；奖补领取原始凭据留存当地由第三方查验，不装入验收报告）。

附件2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 项目验收报告提纲

一、县情概况

简要介绍基本县情、农村产品(含特色农产品、适合网销的特色小工业品、手工艺品、农村旅游产品等)、全县电商发展情况。

二、验收结果

第三方项目验收组织开展情况、验收结论意见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

组织管理、方案制定、制度制定、承办单位选择及承办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方向。**

含整体项目、各子项目分别投资结算情况等；未拨付资金的拨付计划安排等。

**（三）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情况。**

包括项目资金购置的设施设备、办公家具、物流车辆、软件系统等的资产权属、购置金额、净值及资产状况等。

**（四）项目实施目标及完成情况。**

截至验收日，各子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附表说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二）项目的可持续性。**

五、典型优秀案例（2-3个）

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

附件3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验收工作有关表格

表1 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指标体系（2020年和2021年批次示范县的验收指标体系将根据当年度工作指引进行微调）

表2 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情况汇总表

表3 XX省XX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开展情况表

表4 XX县项目资金形成资产情况统计表

表1 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验收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 验收标准及分值明细 | 验收方式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性 | 机制建立 | 建立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2）； 在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出台政策，支持农村电商发展（2）； 工作方案科学严谨、因地制宜、可操作性强（2）。 | 核查：1.建立领导小组和协调机制的相关文件；2.支持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相关文件或依据；3.综合示范工作方案。 | 6 |  |  |
| 承办企业选择和管理 | 依法、依规、依纪、依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企业（2）； 在中央专项资金下达各示范县次年的3月底前开展和实施项目（2）； 合同文本规范，能明确目标任务、验收标准，细化政府和承办企业双方权责，可操作性强（2）； 强化合同约束和合同管理能力，加强对承办企业的监督指导，严禁任何形式的违规分包、转包（2）； 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完成的创建项目进行验收，手续齐全、结论明确，相关验收结果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1）。 | 核查：1.项目决策相关文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网上是否公示；2.签定的相关合同协议是否规范和符合相关要求。 | 9 |  |  |
| 中央资金管理和使用 | 严格落实《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规定，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设置专账、账实相符，有关支出账目、票据规范齐全，资金拨付程序、使用方向、使用内容、比例合法合规，不得用于征地拆迁、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4）； 加强资产监督管理，督促示范县参照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整合、处置和盘活资产，健全管护运营长效机制，推动资产持续发挥作用（4）； 用于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2）；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5%（2）。 | 核查：1 中央资金专账及有关拨付文件、凭证等；2. 各类项目建设合同、支付凭证、票据等；3.核查项目承办企业中央资金使用专账（项目承办企业提供）及相关合同、票据和付款凭证等；4.确定资金支出进度。 | 12 |  |  |
| 监督检查管理机制执行 | 制定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各示范县及项目承办单位要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及时更新（2）； 指导监督到位，对承办单位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2）； 主动接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督查或随机抽查，对于上级检查、自查等发现问题，按期完成整改任务（2）； 所有接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都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接受社会监督（1）。 | 核查：1.项目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台账等日常管理相关文件及记录；2.第三方监管合同及出具的相关报告等资料； 3.问题整改落实相关佐证材料；4.资产管理和处置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 7 |  |  |
| 政务公开 | 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建立综合示范项目公示专栏（1）； 有关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对象等按要求在专栏及时公示（1）。 | 根据专栏设置情况和相关信息公开情况，看公示内容是否及时更新，与实际是否一致，核查时效性和准确性。 | 2 |  |  |
| 信息报送 | 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和智慧乡村应用信息（2）。 | 核查：1.信息系统月报的报送情况；2.智慧乡村的推广和信息填报情况。 | 2 |  |  |
| 总结推广 | 工作总结全面客观，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经验、成效及典型案例，营造电商发展浓厚氛围；对存在问题及短板客观分析， 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2）。 | 核查：1.工作总结材料典型经验和做法是否总结到位，问题和短板是否具体明确，下步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2.工作宣传和推广相关材料。 | 2 |  |  |
|  | 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建设内容：** 建设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4）； 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流通水平（3）； 支持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充分整合资源，开展共同配送或发展智慧物流（5）。 **成效要求：** 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或县域快递业务量的2019年至2022年年均增速≥10%（3分），5%--10%（2分），其他（0分）**；**  制定了部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流程和规范，并进行生产认证许可（1）；  开展了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建设和推广（1）； 开发了有规模的当地网销产品（1）； 搭建县域农村产品供应链和营销体系（1）； 有具备功能相对完善的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县级电商仓储及快递物流中心（2）； 示范县物流快递成本明显降低，除边远地区外，原则上应与省会城市持平（2）； 物流配送时效有效提升，县到村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2）。 | 核查：1.相关合同或文件依据和付款凭证、发票；2.根据支付明细清单、工程建设清单、购置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核实；3.核查在网销产品开发和网上营销、产后商品化设施设备建设、农产品标准化建设、生产认证许可和品牌培育、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建设和推广等方面取得相关成效的有关资料；4.零售额数据由省商务厅提供数据；5.相关快递业务年度清单等证明材料；5.通过现场向村民调查及核查配送价格、查阅历史快递配送记录、台账等方式， 确定快递物流成本是否下降，配送时效是否提高；6.核查物流快递整合数量情况及业务整合情况， 查看是否做到以共同配送为主要形式，统筹县域商贸、邮政、供销、物流快递等资源，整合定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等。 备注：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或县域快递业务量三者有一个指标达到2019年至2022年年均增速达到10%以上即可得3分。 | 25 |  |  |
|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 |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建设标准： 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有固定场所，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功能齐全（2）； 对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即时的可视化管理（1）。 **电商服务站点：** 镇级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2）； 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50%及以上的（3分)，40%-50%的(2分)，其他（0分）； 原省定贫困村实现全覆盖（1）；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并进行增补（1）； 原则上每个镇仅支持建设1个电商服务站，每个行政村仅支持建设1个电商服务点。对于行政村常住人口总数超过5000人的，每增加5000人，可增加支持建设一个电商服务点，电商服务点之间的距离应超过2公里以上（1）。 **运营标准： 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为当地各类电商市场主体及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培训孵化、农产品线上线下体验、电商资源对接、营销推广、数据采集分析等基础公益性服务或特色微利性服务（2）； 扶贫期间具有明确的扶贫导向，有关服务不应出现歧视性或排他性规定（1）； 能发挥 “指挥中枢”作用，统筹推进农产品进城、物流快递、电商扶贫、运营指导、人员培训等服务板块和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丰富经营内容（2）； 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后运营成效良好，有专业团队持续运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1）。 **电商服务站点：** 电商服务站点人员业务操作熟练，能提供各类电商服务和便民服务（1）； 各站点因地制宜为村民提供电商知识宣传、代买代卖、收发快递、保险、金融、旅游、职介等各类便民服务至少3项以上（1），其他（0分）； 有一定的持续运营能力（1）。 | 核查：1.根据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和支付明细清单、工程建设清单、购置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核实，查看是否账票物相符；2.核查各项电商服务功能区建设情况；3.各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4.现场核查各项电商服务开展情况有关台账和资料是否真实，设施设备利用情况，看是否有闲置；5.查看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合作社、带头人等研发网销产品、认证许可、品牌培育、营销策划等服务落实情况及相关资料；6.查看统筹引领作用发挥情况，对乡村站点管理运营情况；7.查看农产品展示展销馆建设和盈利情况，入驻电商企业的产品销售情况； 8.通过运营企业对当前盈利点及盈利情况介绍，看运营思路是否清晰，查阅运营相关财务报表，评价企业持续运营能;9.现场核查站点布局图，检查服务覆盖率是否达标；10.站点的各类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11. 现场抽查5个站点运营情况，检查站长服务是否规范，操作是否熟练，代购供销月均是否达标，是否能做到可持续运营。 | 20 |  |  |
| 农村电商培训 | **工作要求：** 针对对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具备条件的原贫困户等提供电商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开展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2）； 制定完善工作监督与考核机制，督促承办企业严格挑选讲师，提高课程质量（1）； 做好培训记录（1）。 **成效要求：** 各类型电商培训人次达到3000人次以上（1）；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原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1）； 建立分层培训机制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孵化机制，针对已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1）； 为参训学员组织各类型电商用工对接会5场以上，参加对接学员总数不低于300人（1）。 | 核查：1.根据各类各期培训档案和训后服务记录，核查普及性免费培训相关计划及落实情况，农村电商发展氛围是否浓厚；2.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机构要具有电子商务培训的相关资质；3.查看网上电商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窗口；4.提供辅导、孵化、产销对接等定向服务有关资料。 | 8 |  |  |
| 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 **工作要求：** 摸清扶贫底数，理清特色产品，在农村产品供应链、物流配送、产销对接、公共服务等各项政策措施中向省定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电商扶贫措施（1）； 加强电商扶贫数据统计，做好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商就业、创业或增收等的记录（0.5）； 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充分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 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村传统产业和流通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1.5）。 **成效要求：** 电商在便民服务和农村消费升级发挥作用电明显， 群众获得感和对电商满意度程度（0-2）； 电商在助推脱贫攻坚作用发挥明显，有效带动农村各类人员，特别是原贫困户创业就业（1）； 当地电商发展氛围浓厚，电商经营主体（企业网商和个人网商）数量和规模以上销售农产品网店数量增加，电商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成效明显（1）。 | 核查：针对电商在便民服务和农村消费升级方面，开展群众或服务对象对电商满意度和获得感情况调查情况及结果材料；核查电商扶贫工作台账，包括在产品营销、物流快递、电商培训、就业用工等领域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统计及佐证材料；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商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的相关资料；网商数量和增长情况证明材料，当地具备一定规模的农产品销售网店统计材料，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材料。 | 7 |  |  |
| 加减分项 | | 1. 中央资金使用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视情形的扣 5-10分。 2. 若同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县，混淆使用国家级示范创建资金和省级示范创建资金的扣2分。 3. 县（市）级政府出台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政策，并给予配套资金支持：100—200万元（+1）；200万元以上（+2）。 4. 对中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登记管理使用混乱，权属不清的，按情节轻重程序扣 1-5 分。 5 工作经验做法纳入各级相关政府部门或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推广的中央级（3），省级（2），市级（1）。 6.在示范创建中确实探索出可推广可复制模式的加 5-10 分。 | 根据相关文件依据核实后进行加减分。 |  |  |  |
| 一票否决项 |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或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 存在组织领导缺失、资金项目制度混乱、指导监督不力等重大问题。 | |  |  |  |
| 违反工作文件规定，擅自更改实施方案、扩大实施范围、增加或改变示范内容；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
| 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况。 | |
| 提供的相关材料及验收报告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 |
| 合计 |  |  |  | 100 |  |  |
| 备注：1.验收等级评定：按验收标准进行综合评分，确定相应等级，得分≥90分，优秀；得分≥85分，良好；得分≥75分，一般；得分＜75 分，较差。2.验收结果确定：依据得分评定为，75分及以上为通过，75 分以下的为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办单位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拨付资金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示范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XX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开展情况表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项目类型 | | 内容 |
| 电商公共  服务中心 | 承办主体 |  |
| 运营时间 |  |
| 建筑面积 |  |
| 入驻企业数量 |  |
| 提供主要服务内容和功能 |  |
| 电商公共  服务站点 | 总个数 |  |
| 覆盖行政村比例 |  |
| 提供主要服务内容和功能 |  |
| 县域物流整合 | 承办主体 |  |
| 物流配送中心面积 |  |
| 整合几家快递企业（列明具体名称） |  |
| 整合后有几条线路 |  |
| 从县到村的送达时效（以天为单位） |  |
| 降低物流成本（%） |  |
| 平均每日快递件数 |  |
| 农产品上行基础设施建设 | 建设冷链仓储中心面积 |  |
| 建设加工配送中心面积 |  |
| 冷藏车辆数量 |  |
| 区域公共品牌 | 品牌名称 |  |
| 设计单位 |  |
| 产品种类 |  |

表4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类型 | 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置时间 | 购置数量 | 购置金额 | 存放地点 | 所有权单位 | 资产用途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资产包括项目资金形成的设施设备、车辆、软件、系统及低值易耗品等。**